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8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2%、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80,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13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